

太倉縣議事會議決案

印代司公益晉倉太





A541 212 0016 0374B

太倉縣議事會議員職員暨委員姓氏表

正議長一人 閔元燮 理齋

副議長一人 朱增元 恺儔

議員三十五人

互選出正副議長及參事員外計二十九人

蕭兼元 善生
龔汝椿 韻濤

王文炳 虎臣
許承岳 經伯

俞 鎮 任民
姚鶴齡 寿恒

嚴忠謙 益之
虞朝熙 叔英

錢詩棟

誦三

陸世鑒

稚勤

馮

賓

琴友

熊燮元

調侯

鄒泰和

子祥

陸國彬

允文

嚴

恆

友常

馬家駿

少雲

政寶珩

楚珍

凌大林

幹儒

盧鳳池

墨卿

顧鑑瑩

榮甫

章國樞

子材

蔣乃均

平階

顧廷爵

壽卿

龔家駿

挺生



1628705

馮如衡

似齋

陸世勳

功甫

錢深江

溯婁

施錫祁

紀雲

錢允中

寅階

委員二人

主計委員一人

金文梓

叔琴

庶務委員一人

張文奎

蔚兮

文牘員一人

陸君宜

君宜

庶務員一人

顧魁

佐丞

書記員一人

王振鈞

頌平

太倉縣議會第一屆常會收集議案一覽

第一類 已經議決案

甲一 民政長交議案

一 浮六鄉公民陸祖芬等呈控聞華當選無效不服公斷及劉鍾鈞等呈控選舉舞弊董佐違章程案 (議決選舉無效聞華可否復權請 都督指令示遵)

二 實行調查戶口案 (修正後可決)

三 處理私塾改良教授預備普及教育案 (修正後改名如左)

私塾改良及獎勵方法案 (可決)

四 規定市鄉小學經費案 (修正後可決)

五 附稅暫存項下莊息用途案 (修正後可決)

六 附稅征收費案 (議決提二厘充徵收費)

七 改良催租局章程案 (否決)

八 改正糧戶花名冊案 (否決)

議案一覽

三

太倉縣議事會

臨時會議內未及提議
及未經議決案均在內

- 九修浚楊林河工以興水利案（修正後可決）
- 十續修志書案（修正後可決）
- 十一帶征清丈經費案（修正後可決）
- 十二變通二年度忙漕附稅以四厘充縣費六厘充市鄉費案（修正後可決）
- 十三籌議貧民習藝院經常費案（議決提高市鄉附稅一成撥充）
- 十四高等小學堂請添築校舍兼設雨中操場案（議決除以希賢堂改用外並撥洋一千元）
- 十五牙稅支配方法擬展至二年度實行案（修正後可決）
- 十六規劃毓斐女學校辦法案（議決初等班暫時附設並宜限制額數）
- 十七辛亥年行政征收巡警決算案（可決）
- 十八二年度行政征收巡警預算案（修正後可決）
- 十九忙漕加價提充市鄉圩地賞款案（否決）
- 二十疏濬支港籌款開辦農業試驗場案（否決）

二十二二年度縣經費預算案（修正後可決）

二十二鄉司農墓祭田應否歸市區掌管案（議決應仍由縣掌管）

二十三楊林鄉議會呈請移交本會公斷鄉董報銷不實案（議決請縣長查照市鄉制

一百三條辦理）

二十四新倉橋建築費案（議決照參事會原議決案辦理）

二十五公民吳廷璜等請附設幼稚園於毓斐女學校內案（彙入甲一之十六）

二十六浮六鄉變更區域案（議決不能變更）

二十七自業忙漕出串由地保領行催收案（否決）

二十八公民俞懋璿等請劃分區域案（否決）

二十九公民鄭鏗等請劃分區域案（否決）

三十規定市總董董事鄉董鄉佐薪水案（否決）

甲一 民政長交復議案

一公欵公產案（仍執前議）

議案一覽

五

太倉縣議事會

二禁烟公所罰款及臨時會議決行政經費撙節洋礮難撥作習藝院經費案（彙入甲
一之十三）

三處理弇南義塾公田案（仍執前議）

四籌還工賑欵項方法案（更議）

乙 議員提議案

一忠烈祠田畝宜照約追繳案（朱增元）（可決）

二總務課長侵權違法質問案（俞鎮）（可決）

三縣長曲徇鄉董質問案（錢詩棟）（可決）

四籌設改良紡織模範廠以挽利權而保生計案（陸世鑒）（否決）

五籌設醫學研究會並取締藥商以重民命案（陸世鑒）（否決）

六設閘於三大幹河之口並種樹於岸傍爲永遠保全全邑水利案（陸世鑒）（否決）

七擬定學務專員之責任權限案（陸世鑒）修正後改名如左

擬定學務專員定章之附則案（可決）

八清查前清禁烟公所罰欵案 (姚鶴齡) (可決)

九幹支各河沿岸禁種雜糧案 (盧鳳池) (議決現難實行)

丙 市鄉議事會請議案

一收回小北舖區域案 (太倉市) (否決)

二陳述歸併小北舖區域理由案 (毛市鄉) (彙入丙之一)

三公民王恩等請析東一都又三等圖併入半涇鄉案 (半涇鄉) (否決)

四張捐鄉闡燭費應歸市有案 (太倉市) (彙入甲一二之一)

五文社義塾及校士館項下興福寺田產應歸市有案 (太倉市) (彙入甲一二之一)

丁 公民請議案

一催租局延不清賬案 (張文華) (可決)

二籌辦縣立等二第三高等小學校案 (金承望周維城) (可決)

三重立三圖鄉案 (蕭城) (彙入丙之一)

第二類 未經提議案



戊 民政長交議案

一 補助私塾經費案

己 公民請議案

一 急設苦兒院案 (陸鴻曜等)

第三類 母庸提議案

庚 民政長交議案

一 辦理市鄉警察案

二 公民蔣乃曾清理本邑田賦案

辛 市鄉議事會請議案

一 中區小學校存欵應歸市有案 (太倉市)

二 木會前議膏捐半充市鄉警察費可否有效案 (方家橋鄉)



太倉縣議事會第一屆常會議決案彙錄目次

以發文之
先後爲次

(甲) 民政長交議之件

一浮陸鄉變更區域案

二規定市總董鄉董鄉佐薪水案

三附稅暫存項下莊息用途案

四變通二年度忙漕附稅四厘充縣費六厘充市鄉費案

五改正糧戶花名冊案

六改訂催租局章程案

七附稅徵收費案

八帶征清丈經費案

九實行調查戶口案

十浮陸鄉選舉爭議案

十一牙稅支配方法擬展至二年度實行案

- 十二楊林鄉議會呈請提交公斷鄉董報銷不實案
- 十三自業忙漕出串由地保領行催收案
- 十四公民渝懲璫等請劃分區域案
- 十五復議公欵公產案
- 十六規定市鄉小學經費案
- 十七私墾改良及獎勵方法案
- 十八辛亥年行政決算案
- 十九二年度行政及征收巡警預算案
- 二十新倉橋建築經費案
- 二十一高等小學添設課堂兼設雨中操場案
- 二十二復議籌還工賑欵項方法案
- 二十三鄰司農墓田應否劃歸市區掌管案
- 二十四公民鄭鏗等請劃分區域案



二十五籌設貧民習藝院經費案

二十六復議處理弇南義塾公田案

二十七縣經費二年度預算案

二十八疏濬支港籌欵開辦試驗場案

二十九忙漕加價提充市鄉圩地賞欵案

三十續修志書案

三十一規劃毓婁女學校辦法案

三十二修浚楊林河工以興水利案

(乙) 議員提議之件

三十三忠烈祠田畝宜照約追繳案

三十四總務課長侵權違法質問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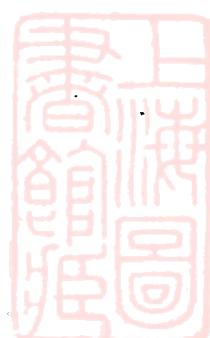
三十五縣長曲徇鄉董質問案

三十六擬定學務專員定章之附則案

議案一覽

十一

太倉縣議事會



議案一覽

三十七請查前清禁烟公所罰欵案

(丙) 公民請議之件

三十八催租局延不清賬案

三十九籌設縣立第二第三高等小學校案

十二

太倉縣議事會



太倉縣議事會第一屆常會議決案彙錄

(甲) 民政長交議之件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浮陸鄉變更區域案 九月二號發
爲移會事八月三十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浮陸鄉變更區域案一件相應備文
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浮六鄉簡明圖一紙

浮陸鄉變更區域案

查此案於臨時會期內經本會議決宜分宜合當以該鄉之地勢及人民之公意爲準公
推陳君似琴前往調查再行復議旋據報告到會寥寥數語於本會欲得之真相一語不
及而陳君又臨時請假未能將調查情形詳細陳述致此案迄未解決茲本會又接陳君
補具報告書云當時因時間匆促僅與少數公民接洽心尙未安後復詳細探聽藉悉主
張變更者委係少數公民且有虛捏情事等因復提議並由陳君當場陳述當時調查
及以後探聽情形本會查該鄉變更區域爭執已久察其實在不外如陳君報告所謂少

數人之私見非多數人之公意也至該鄉地勢據陳君携來該鄉簡圖其都圖之錯雜紛紜尤爲本縣他市鄉所無使一旦析疆分治則凡百事件必多窒礙利未見而害先至殊非地方公共久遠之福又據該鄉二十四都元九元十圖公民后大焯等上七下七圖公民嚴學禮等六都三四圖公民顧時傑等先後函陳主張分治之傅琦等於光復之初擅刻圖記私設公所騷擾鄉民不願分割前來是該鄉之分析在地勢上既有所不可在人民意又實有所不願無分治之理由可以立斷且地方自治無論何人及何種團體苟非代表人民公意之正式議事機關均不准妄議分析都督爲常熟縣練塘羅墩分區爭議事指令該縣民政長已慨乎言之傅琦等因不得假公民之名義而快一己之私見也本會爲全縣人民之意思機關自當以多數之意思爲意思除將該鄉簡圖粘附外應請民政長飭知傅琦等仍按照從前劃定區域合辦以維大局而泯爭端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規定市總董董事鄉董鄉佐薪水案 九月四號發爲移會事八月二十九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規定市總董董事鄉董鄉佐薪水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規定市總董董事鄉董鄉佐薪水案

查該鄉等請議意旨在各市鄉多寡不均非加規定則不足以昭平允用意甚善但是項薪水按照縣制本會無議定之權若代為規定事近越俎自應由各市鄉議事會察酌本市鄉事務之繁簡以定薪水之多寡似不必斤斤於統一二字而置市鄉制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九條於不顧也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附稅暫存項下莊息用途案 九月四號發

爲移會事八月三十一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附稅暫存項下莊息用途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知照主計委員另列忠烈祠修葺費項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附稅暫存項下莊息用途案

查此項莊息爲市鄉共有之款以之提充縣立牛痘局經費本無不可但牛痘局爲慈善

事業之一種在市鄉範圍以內各市鄉均應設置若以爲數式微而遽予貼助是軼出範圍矣且此局設立城中各鄉小兒來城引種頗多不便使因此而紛紛請款另設則將何以應之應請將縣立牛痘局名目即日撤銷不必繼續開辦所有暫存附稅莊息洋八十餘元改充忠烈祠修葺費用以一市二十五鄉共有之款爲一市二十五鄉共有之用斯雖杯水車薪之微亦飲水思源之意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變通二年忙漕附稅四厘充縣費六厘充市鄉費
案 九月四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三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變通二年忙漕附稅四厘充縣費六厘充市鄉費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變通二年忙漕附稅四釐充縣費六釐充市鄉費案

查忙漕附稅元年度係六成徵收以百分之三十充作縣費容有不敷今歲雖不能預決

其有何成之徵收然以目前論想必能較上年爲稍優故按照上屆支配必無十分竭蹶之處而縣費卽無須乎寬籌唯市鄉公共事業應行發生者既多非預籌的款斷不能一施行是亦 民政長通盤籌劃顧全大局之用心本會自應樂共贊成再四討論公決於市鄉費七成項下提出一成作爲組合市鄉公共事業之用應充何項經費姑俟預算案交議到會後擇其應行舉辦之尤要者指定撥用以免糜費如是則與省議會議決三七支配及由各市鄉按其收入之款提成彙作全縣公共事業之用之議案兩無抵觸而於交議之用意亦見規畫矣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改正糧戶花名冊案 九月十九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七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改正糧戶花名冊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改正糧戶花名冊案

查改正糧戶花名冊所以清眉目而免溷淆自應以戶口冊爲憑唯其中窒礙之處亦因

此而發生卽如公地坟墓祭產各戶花名在各業戶亦難確定名稱自行改正必如何而後能使花名與戶口冊符合之處實百思而不得其道恐無實在之利益轉有紛擾之堪虞應俟清丈以後再商完善辦法目下似無庸議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改訂催租局章程案 九月十九號發

爲移會事八月三十一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改訂催租局章程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改訂催租局章程案

查陸會翰條陳催租局章程十三條其中頗多礙難實行之處而以第二條附設分局於各市鄉公所及第十二條以所提公費贏餘充市鄉公益之用不足時由公所補助二條跡近包辦尤與市鄉制所定權限不合況賦從租出 民政長既有徵收糧賦之權卽有催追租籽之責此項章程自無庸由本會提議應請 民政長察酌辦理負完全之責任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附稅征收費案 九月十九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六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附稅征收費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附稅徵收費案

查附稅正稅征收手續略有不同如編造串冊等費不因附稅而增加故其征收費自不應與正稅視同一律附稅之與正稅有關係者僅限內完納之花紅糧差催收之公費而已今省議會規定忙漕征收費按照百分之四開支既有不敷而 民政長又奉 府令專案交議姑於附稅項下酌提百分之二以資補助於法理上事實上似均平允合即議復俾便轉呈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帶征清丈經費案 九月十九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三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帶征清丈經費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帶征清丈經費案

查清丈田畝實爲正本清源之計當茲民國初建百端待理此舉洵屬要圖隨漕帶征以資興辦誠蔣君所謂取民之財治民之事果有大利於民民無不樂而爲此者也唯吾太糧賦之重甲於全省帶征無加賦之名而有其實雖爲數無多而民力亦須兼顧再四討論公決每石帶徵以一角爲限以二年度一年爲期如果不數於下屆常會期內視年歲之豐歉察民力之堪否再行核議至測繪學堂之應否籌設應請調查寶山及他縣辦理情形亦俟下屆常會再議蓋茲事體大討論既不厭精詳而進行尤不可不審慎也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實行調查戶口案 九月十九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六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實行調查戶口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
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實行調查戶口案

查調查戶口爲今日最要急務現在國會省會已屆選舉轉瞬各市鄉議會亦須更選均以人口總數爲支配議員之標準若不切實調查則行政之設施亦動多障礙唯舉辦此事本屬警務範圍之內目下市鄉巡警尙未遍設故仍擬歸各市鄉公所主任以區域之大小定調查員之多寡除照參事會所定期限表辦理外並就原案之意旨另定辦法五條如左參事會調查期限表併附

一調查區域以一圖爲一區每區派調查員二人區之大者酌添一人或二人

二調查人員即以各市鄉議員或事理明白者充之

三調查須依表式填註

四調查人員酌給夫馬費由各市鄉自定惟須得市鄉議事會之同意

五調查事務由市鄉董主任督率調查人員如期告竣

附參事會調查期限表

市鄉董委任調查專員及通告調查事由期 陽歷十月一號至十號

實行分段調查期

十月十一號至十一月十號

造齊戶口清冊呈報縣長期

十一月十一號至三十號

劉錚鈞等呈控選舉舞弊董佐違章文

九月二十號發

爲移復事准 貴民政長交議浮六鄉公民陸祖芬等呈控聞華當選無效不服公斷及
劉錚鈞等呈控選舉舞弊董佐違章一案本會於九月十九號議決查此案相爭之原因
由於董佐辦理選舉未盡遵章而所以相爭之點則在聞華之選舉當選職此二因致有
張超等之控訴迨 民政長照會鄉議會議決聞華當選無效而公民陸祖芬等始出爲
申辯各假公名互訐私事聞之堪嘆查該鄉此次改選辦理選舉者實有未盡遵章之處
公民劉錚鈞等所控各節確非無因自應援照市鄉制選舉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辦
理作爲選舉無效至聞華平日之營私武斷在前清宣統元年當選鄉議員時經姚前州
剝奪公權有案可稽而民國更新此等舊案是否繼續有效在當時既未確定年限而此
時又無復權明文本會實不敢遽爾斷定應請查案轉呈 都督指令示遵方無異議所
有議決緣由相應備文移復爲此移復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復者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牙稅支配方法擬展至二年度實行案 九月二十

三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六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牙稅支配方法擬展至二年度實行案
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牙稅支配方法擬緩至二年度實行案

查交議案以此項附稅通年計得二百九十九元本年六月份止共征起稅銀五百元計
得附稅銀一百元已由本會移請將此款墊補姚前州移交案內征存自治費不足洋十
六元六角三分三厘外餘歸作議事會項下經費其未經征起之一百九十九元若按照
營業所在地支配則前此之一百元使盡爲甲乙二鄉牙戶所納則年終彙結甲乙二鄉
勢將分文無着在各該市鄉既有偏枯之病在民署亦覺手續之煩擬以未征之附稅一
百九十九元俟征起後暫行按照二十六市鄉平均支配俟至二年度再行按照議案實
行事尚可行唯支配方法似欠妥允蓋二十六市鄉不盡有牙戶卽不盡有附稅若平均

支配似仍不免於偏枯本會意以爲是項附稅總數爲二百九十九元今僅存一百九十九元是得百分之六十六也應照牙戶營業地之所在以六成分別支配庶偏枯之病可免手續之煩亦省卽按之法理事實亦稍覺平允正當矣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楊林鄉議會呈請提交公斷鄉董報銷不實案 九

月二十二號發

爲移會事本月二十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楊林鄉議會呈請提交公斷鄉董報銷不實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計抄粘議案一件

楊林鄉議會 呈請提交公斷鄉董報銷不實案

查此案該鄉議會於七月間卽移請本會公斷嗣又接有該鄉董顧銓辯諭等信茲准交議當卽詳細查察以該鄉董之報銷核諸該議會之所呈其中實有大相逕庭並訪輿論僉謂該鄉議會兩次開會顧鄉董規避不到實有其事云云是其逕將辛亥年決算呈報民署似不得謂之爲心本無他不然顧鄉董豈不知定章決算之須經議會通過而必故

作不知逕自呈報授人以日實哉揆情度理該議會所呈浮支漏收各節必非無因而該鄉董所有不合之處亦屬無可諱言應請 民政長查照市鄉制第一百三條辦理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自業忙漕出串由地保領行催收案 九月二十三號發

爲移會事八月三十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自業忙漕出串由地保領行催收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自業忙漕出串由地保領行催收案

查該公民等請議意旨在自業出串忙漕仿照租業統由差收而地保負領行之責並廢圩長之名以免賠墊之累用意甚善但捆徵逼賠在前清時早已革除在案所稱一有卯名非破產不能退卯等語似不確切況廢置圩長則以後民間田畝過戶之責任花戶糧票分發之責任在該差既日不暇給在糧戶恐接洽尤難惟惕腹從公必滋流弊應請

民政長於征收費項下按圖分之大小酌給圩長辦公費並准圩長直接開呈欠戶另由

差追不令歸墾則國課減情兩方兼顧渠謹議為此特令並將此款交貴民政長為移會事八月五十一號本會議決請貴民政長交議公民俞懋璿等請劃分區域案八九月廿三號發為移會事八月五十一號本會議決請貴民政長交議公民俞懋璿等請劃分區域案八九月廿三號發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為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公民俞懋璿等請劃分區域案

查市鄉制第三條市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之處由該市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縣議事會議決之等因今該公民等所請無論應否變更而城區新塘毛市三市鄉並未備具草案移交到會其於分割之手續尙未完備礙難議決況分析區域關係小民擔負極應鄭重應請轉知該公民等仍照原有區域辦理勿再輕議分析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遵 令提交復議公款公產案 九月三十號發
為移會事九月二十八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遵 令提交復議公款公產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為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轉呈須至移會者

計移枯議案一件

縣議事會

上遵令提交覆議公欵公產案
查此等欵產在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城自治公所議長錢詩棣等不服清督公款公產事務所之區劃呈控撫院當奉批令自治籌辦處批飭姚前州依據法令提交州縣議事會核議分配旋州縣議事會因光復停會致此案擱而未議今春本會於臨時會期內准

貴民政長之照會查案提議當經詳細分別性質除將北育嬰堂曹濟堂昭忠節孝文廟酒埽歲脩惜字文社義塾歸爲縣有廣善局歸爲市有外而以儒寡恤貧嫠一項分歸各所在地方發同善志濟之產半歸縣有半歸市有並備具理由移會在案乃市公所以本會所議不遵定制未便承認呈訴一都督致有此次之復議茲經本會重復討論請以前次議歸縣有之理由再詳陳之查城自治與市公所兩次爭執之主旨均係藉詞於前清宣統元年六月由太鎮會議公所已將欵產劃分一語實卽藉詞於宣統二年由城自治經理分別移交前董事收管有案可稽一語不知會議公所之劃分欵產實僅少數城紳所主張非全會城鄉士紳之公意原人具在不妨一一詢問況當時縣有市有之名目未

有自治之籌備未設清查之章程未頒少數城紳任意劃分無效本可立斷而况又捏名
矇呈也哉故自治籌辦處之批令姚州依據法令詳核性質照章交議者亦以城鄉之分
劃必有未當卽批准之不可視爲鐵案也今此等欵產以定章言來源用途均屬全縣共
有以縣制言按照六十一條亦以全縣公有爲結束若必以市鄉制第八十八條爲比附
則試問凡百公款公產何一無所在地方之管理而清查爲多事性質之分來源之辦更
爲多事恐本縣除河工積穀外無縣有之欵產矣今謹遵府令核明原案條列如左而
再附之以說明其已歸爲市有者不及焉

一 北嬰堂

(原議決案)查此堂名稱屢易徵之歷屆徵信錄刊刻有育嬰堂育嬰總堂北嬰總堂太
鎮北嬰總堂之異要皆含有全縣共有性質故各鄉接嬰保嬰堂所收棄嬰皆可轉送入
內而撫育也又查堂內碑載此堂初時實以鹽典商及瀏河稅項捐銀爲經常費而以普
濟田租輔其不足嘉慶二年於州牧創議擴充自捐廉俸由汪學金顧雲山父子及紳衿
士庶捐輸資產移建於此洪楊之役堂屋被毀徑剏吳兩牧捐廉撥欵逐漸脩復嗣後或

由衆姓樂助或出私人慨捐皆指定作爲辦理此項娶堂之用與縣制第六十一條六十
二條及省頒省縣市鄉所有房屋土地租借規則第三條第二三項均相吻合用途來源
彰明昭著公決歸爲縣有

(說明)此堂名稱在徵信錄既有太鎮及總堂等字樣卽以名義言已可決爲全縣公
有況其欵產或由官紳慨捐或由商民樂助其用心無非欲使全縣棄嬰皆得
生育與各市鄉之接嬰保嬰範圍實有廣狹之別雖慈善事宜隸在市鄉範圍
之內爲縣制所不載而事有市鄉力所不逮者縣固可代爲集合組織如今貧
民習藝院亦慈善之一種爲縣制所不載實卽市鄉制第五條第五款之貧民
工藝列有專條者也故亦於市鄉附稅內提成歸縣辦矣使必謂縣制所不載
者未嘗由縣辦理則凡市鄉力所不能舉辦之事勢必終於不辦此堂在當時
國無所謂縣與市鄉之分然歷經州牧捐銀擴充實已早有此意今執前議決
爲縣有

一 同善志濟

(原議決案)查同善淹埋全縣路斃而設確有公共性質應歸縣有志濟先名襄葬因與同善性質略同故歸併合辦其田畝雖各分列而歷屆收支均與同善混而爲一公決應以欵產半歸縣有半歸市有

(說明)同善堂專辦全縣掩埋路斃之事故俗又稱之爲路斃局向來城鄉遇有路斃報由該堂司事轉呈州牧卽由州牧給予司事執照往屍所檢驗確實申復備案是非縣制六十一條所謂向歸全縣公有不分屬於市鄉者而何志濟局又有丙舍之名性質實非全縣所公有惟與同善收支久已混合此時實難分析故議各半均分理無不合自應仍執前議

一昭忠節孝

(原議決案)查昭忠節孝性質均爲全縣共所有所有之產自應歸爲縣有

(說明)是項公產其房屋田畝既已撥定作爲辦理昭忠節孝之用卽清查公欵公產辦法綱要所謂原不得有所主張之例援來源立論指爲市有已屬非是況經法令變更之欵產乎

一 普濟堂

(原議決案)查是項善舉向歸官吏經理當創始時係集資辦理並經衆姓續捐田畝性質本屬公共其爲縣有自無疑義

(說明)是項善舉既由集資創始又歸官吏經理來源係衆姓之組合用途爲收養全邑無告貧民其爲縣有不辨自明蓋以全縣共有之官吏經理全縣共有之款產於縣有性質早已暗合若據市鄉制第八十八條向歸本地方管理一語主論則從前本無縣有市鄉有名稱凡事業之向在城區者皆當指爲城區獨有而縣無事業之可言決無是理普濟堂之爲全縣共有不屬市鄉有識皆知毫無疑義

一 儒寡恤貧嫠

(原議決案)查儒寡恤貧嫠除典捐已議決歸各所在地並志濟同善普濟三項分別歸市縣有外僅有田產五十五石六斗九升應歸市有其各儒寡貧嫠由各該市鄉所在地

支發

(說明)查此項經費各鄉公所均已按照議決案實行似不可因市公所之否認遽更

議案前於移復府令酌量撥給文內已詳言之今不贅

一、酒掃惜字歲修

(原議決案)查此項公欵性質共有亦無疑義惜字一項用途雖似市有但亦在

廟項下開支公欵一併歸爲縣有

(說明)惜字向在文廟項下開支文廟之爲縣有當應公認故此欵亦歸縣

有

一、文社義塾

(原議決案)查此項田產向爲全縣貧士讀書膏火用途性質均應歸爲縣有

(說明)此項田產既爲全縣貧士讀書膏火自爲全縣共有無疑或謂田畝爲市區人所捐助應爲市區固有之產則試問市鄉第六十二條所謂經法令變更廢止及清查公欵公產辦法綱要第七條所謂原捐人不得有主張等語皆將廢棄乎恐無是理或又謂六公市沙田何以半歸鄉有查州志六公市威陞廟爲各

鄉生童會文之所獎賞經費由沙租項下撥充嗣後科舉已廢學堂未開之時此田暫由會議公所管理至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浮橋開辦兩等學堂經州批會議公所於沙租息內每年分撥該兩等學校錢二百四十千文在案旋因沙田墳漲無常熟少荒多分歛不如分田之公允故於今年臨時會議決此項沙田半歸縣有半歸鄉有其所牽引尤爲無當故文社義塾之歸爲縣有亦無疑義

總之本會於縣歛之議所依據者爲縣制第六十一條以向歸全縣公有者爲斷一語至市鄉制之八十八條公歛公產其舊有者以向歸本地方管理者爲限等語係指此市與彼市此鄉於彼鄉而言與縣制界限劃然實未可強爲比附也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規定市鄉小學經費案 九月三十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一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規定市鄉小學經費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議案一覽

三十三

太倉縣議事會

規定市鄉小學經費案

查交議原案以市鄉小學經費有畸輕畸重之故而致奢儉不齊欲定劃一辦法彙矯其弊用意甚善自屬可行其原有辦學經費常年既有一定收支自可與附稅項下者歸併一起分別支配至學校較少經費較多之鄉所餘教育費暫交主計委員存典莊生息以免浪費而為推廣教育之預備尤徵策劃周至應請照會各市鄉公所一體遵行其所規定方法各條並略脩正如左

(甲) 單級經費之規定

一 一 一 一	主任教員 助教 全年修金 校使	全年修金 全年修金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膳費 教員二校使一	每年以十個月計	一百元

(說明)主任教員主持全校事務每星期任課十八節修金未便過輕助教每星期任課十二節相距較近之校得兼任以資補助

(說明) 教習每位三十六元校使十八元其助教之兼他校者膳費減半

一 教科消耗(粉筆紙張等項) 全年計

十元

一 雜費(茶水油燭等項)

全年計

二十元

一 預備費(藥品等項)

全年計

十元

以上共洋三百三十元

(乙) 複式多級經費之規定

一 級任教員

全年脩金

八十元

一 分任教員

全年脩金

三十元

(說明) 開第二班只須請級任教習一員每星期任課十八節除國文算術外可由本

校助教擔任以節經費

一 膳費

全年以十個月計 三十六元

(說明) 分任教員既由助教兼任其膳費自可無庸開支

一 消耗雜用

全年 五元

一 預備費

全年 五元

(說明)開班愈多經費愈省膳費消耗等項均可增益其間
以上共洋一百五十六元

(丙) 簡單小學經費之規定

一 普通教員一人 全年修膳金 一百四十元

一 教科消耗 全年 五元

一 雜用費 全年 十元

(說明)鄉僻之區經費不充爲普及教育計亟宜多設最簡單之小學普通科教員一人所有課程以一人擔任

一 租金 全年 十元

(說明)村庄巷口廟宇及公共之房屋較少可由辦學人員於適宜之莊屋暫時租借

課堂一操場一(休憩預備)室一

一 枝役 全年酌定洋

六元

(說明)簡單小學之校役職務惟茶水廁所門戶特差等項其課室操場之整理學生任之能覓近莊之雇工兼任最妙

以上共洋一百七十五元

(丁) 小學開辦費之規定

一	雙連課桌二十張	約計	四十元
一	(時計課鈴)各一只	約計	三元
一	應接室椅六張	約計	六元
一	杉木方桌二張	約計	四元
一	教席杉木半桌一張	約計	二元
一	預備杉木半桌二張	約計	二元
一	茶几二張	約計	四元
一	綜榻牀架二張	約計	八元
茶杯茶壺(一切雜用傢伙)	約計		



一開辦教科所用一切	約計	四元
一黑板一塊	約計	三元
一手扯風琴一只	約計	四元

(說明)開辦費中修理房屋費情形不一未便預擬惟合以上一切應用之款總數不過一百四十元此僅指開辦單級之用至於推廣班次時所需一切器用並修理費可於收入學費項下開支

(戊) 單級多級學額之規定

一 單級學校學生每班至少三十人以上

(說明)校址近市鎮者每校學生至少三十名以開辦後第二學期為始校址在鄉村者學生亦須在二十人以上始得成校亦以第二學期為始

一 學生過四十人得分課堂教授

一 學生滿八十九人以上得分第三課堂

一 學生滿一百二十人以上得分第四課堂

一 學費之酌定當以風氣之通塞為標準約每學期自二元至四元

一 每年收入之學費全數積儲以備校中修理購置特別之用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私塾改良及獎勵方法案 九月三十號發
為移會事九月二十一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私塾改良及獎勵方法案一件相
應備文抄粘移會為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私塾改良及獎勵方法案

查各市鄉私塾林立教育前途城屬大有妨礙唯查交議案內所定取締方法各條觀察
社會驟難實行聞強迫教育中央將有命令頒布則各市鄉所有學齡兒童自無慮其不
入學校而將來私塾并無慮其為學校發達阻也此項方法現尙窒礙似可刪節但各私
塾仍沿舊習不知改良難免誤人子弟今就原案乙項改良方法各條確定辦法四條並
增損丙項課程之規定附於其後而改正案名為私塾改良及獎勵方法焉謹議

一 私塾學生過二十人以上由學務課及學務專員調查確能改良教授認真管理

者由縣長照會鄉公所給以學校名稱爲某某鄉之私立單級小學校
一 私立小學校學生過二十人以上者由市鄉公所教育項下酌撥開辦費二十元
一年以後辦理有效者每年撥助金若干元

一 學生在十人左右者爲未成立之改良私塾同受學務課及學務專員之調查
一 課堂房屋不論瓦房草房由塾師自行佈置須多開窓牖注意衛生

附設改良私塾課程之規定

一 每星期三十節每日第五節後得酌量情形隨意溫理

一 每日在規定之時間內不得讀非經審定之教科書

一 星期日午前溫課三小時午後放假休息

一 暑假期內每日午前溫課三小時下午假

一 每星期國文科十八節修身算術等科十二節

修身二 讀法四 算術三 樂歌一 講法六

習字六 體操二 造句二 筆算三

手工一

(說明)樂歌手工各科如乏人教授暫改國文或造句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辛亥年行政決算案 十月一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七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辛亥年決算案一件相應備文列
冊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轉呈須至移會者

計送清冊一本

太倉縣辛亥年光復後至十二月底止行政決算冊

入款門

第一類 地方政費之收入共銀一萬三千九百八元八角九分四厘

第一款 留支各項經費之收入共銀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元八角九分四厘

第一目 忙銀留支二成銀一千九百七元一分七厘

第二目 蘆課留支二成銀九角三分六厘

第三目 屯折留支二成銀二百四十三元六角七分四厘

第四目 潛糧留支二成銀一萬六百五十六元三角一分九厘

議案一覽

四十一 太倉縣議事會

第五目 貨物稅留支二成銀一千四十五元九角四分八厘

第二款 公債之收入共銀五十五元

第一目 未還公債銀元五十五元

出款門

第一類 地方政費之支出共銀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元七角七分一厘

第一款 本縣行政費共銀五千一百三十六元三分五厘

第一目 民政長一級俸銀二百四十元

第二目 五課課長俸銀六百四十元

第三目 五課課員俸銀一千二十四元

第四目 書記薪水銀三百四十八元

第五目 執役工食銀一百五十五元九角

第六目 膳食銀六百二十六元六角三分

第七目 電報及因公用資銀五百元三角一分五厘



第八目 還公債息銀七十四元七角六分八厘

第九目 修理本署房屋銀五百四十五元五角

第十目 年終各項賞犒銀二百二十五元九角七分

第十一目 紙筆煤炭各項雜用銀七百五十四元九角五分二厘

第二款 本縣巡警費共銀八千七十八元八角一分六厘

第一目 警員薪水銀一百二十八元

第二目 禁烟(調查)(書記)薪水銀一百十元五角

第三目 巡長糧餉銀一百二十九元二角九分二厘

第四目 巡士糧餉銀一千二十七元六角七分六厘

第五目 民團糧餉銀二千四十八元五角三分

第六目 城守兵警糧餉各役工食銀二千一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三厘

第七目 淞軍滬軍飛划營各項招待費銀四百七十八元九角二分

第八目 軍司令處經費銀一千三十九元五角

第九目 巡長巡士犒賞銀四十元

第十目 執役工食銀七十六元一角四分八厘

第十一目 執役年賞銀四元

第十二目 緝盜購線花紅銀二百十元

第十三目 膳食銀一百十元八角九厘

第十四目 教練所房金銀五元一角二分三厘

第十五目 禁烟調查旅費銀四元六角二分二厘

第十六目 置備洋槍銀六十元五角三分

第十七目 巡警皮靴布靴冬帽銀一百十三元一角三分九厘

第十八目 修理物件零星添置銀七十八元一角八分七厘

第十九目 醫藥費銀六元九角七分六厘

第二十目 刊印禁烟牌照工料銀四十六元八角七分

第二十一目 紙筆煤炭雜用銀一百六十四元三角八分二厘

第三款 本縣征收費共銀一萬二千七十八元九角二分

第一目 被荒各鄉勘驗川資銀十九元二角八分

第二目 貨物稅開辦及征收費銀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三角一分四厘

第三目 解貨物稅錢串洋虧銀三十四元九角七分三厘

第四目 忙銀征收費銀二千五百六十九元

第五目 漕糧征收費銀四千三百元

第六目 屯折征收費銀二百四十元

第七目 忙漕經造冊串費銀二千七百九十七元二角一分四厘

第八目 忙漕冊串用印油硃費銀四元

第九目 糧差圩長征收賞銀三百四十八元八角七分七厘

第十目 忙漕讓價花紅銀一百二十七元二角六分二厘

除收不敷銀元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元八角七分七厘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二年度行政征收巡警預算案 十月一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二十七等日本會議決 費民政長交議二年度行政征收巡警預算案一件相應備文列冊移會爲此移會 費民政長請煩查照轉呈須至移會者計送清冊一本

太倉縣二年度行政預算冊

入欵經常門

第一款 公費之收入共銀二萬二千八百元

第二項 丙級公費銀二萬二千八百元

(說明)按照省議會之規定每月銀一千九百元

出欵門常門

第一款 公費之支出共銀三萬一千二百元

第一項 民政長歲俸銀一千八百元

第一目 民政長歲俸銀一千八百元

第二項 課長歲俸共銀二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一目 總務課長歲俸銀七百二十元

第二目 警務課長歲俸銀七百二十元

第三目 (實業)(學務)課長歲俸銀七百二十元

第四目 主計課長歲俸銀七百二十元

(說明)查暫行地方制第五條佐治職如因地小事簡不必備設者得以兼任二職
本縣實業課事務極簡按照地方制與學務課歸併於辦公上尚不煩劇各
課長月俸均以六十元計應支上數

第三項 課員歲俸共銀四千三百二十元

第一目 總務課員四員歲俸銀一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目 警務課員二員歲俸銀七百二十元

第三目 (實業)(學務)課員二員歲俸銀七百二十元

第四目 主計課員四員歲俸銀一千四百四十元

(說明)查原冊總務課員有七員之多未免人浮於事應裁去三員以符指令裁冗

員減浮費實力節縮之至意學務實業既已歸併亦應裁去二員其月俸各以三十元計應支上數

第四項 視學員歲俸銀三百六十元

第一目 視學員一員歲俸銀三百六十元

(說明)視學員出外視學另支川資故其月俸應照課員計

第五項 外收發錄事書記薪水共銀一千五百六十元

第一目 外收發一員薪水銀一百六十八元

第二目 錄事二員薪水銀四百八元

第三目 書記八員薪水銀九百八十四元

(說明)外收發月支十四元錄事月支各十七元書記月支各十元一角五分共符

前數

第六項 地保辦公費僕役工食共銀六千二百二十元

第一目 地保辦公費銀四千四百六十八元

(說明)地保辦公費以圖分之大小事務之煩簡由 民政長分等給發以資津貼

第二目 僕役工食銀七百四十四元

(說明)僕役八名月支各六元門房用印二名月支各七元共得上數
第三目 署差丁役工食銀一千八元

(說明)聽差六名每旬十二千文馬夫一名馬二口每旬三千三百三十三文水船一隻夫一名每旬一千三百文挑水夫三名每旬三千六百文打掃夫二名每旬四千文以上照向例旬計共錢二十四千二百三十三文全年十二月六日計計錢八百八十六千九百二十八文捕役四名每年二百六十八千八百文老虎灶夫一名每年工二十四元食三十六千六百文看倉夫四名每年六十九千九百六十文倒淨桶一名每年八千四百文以上年計共洋二十四元錢三百八十三千七百六十文兩共合錢一千二百七十千六百八十八文洋價作一千二百九十一文三毫五厘得上

數

第七項 膳食雜用共銀四千六十元

第一目 膳食銀一千五百元

(說明) 膳食每日早晚約八桌每桌以五角計全年約得上數

第二目 郵電川資銀七百元

(說明) 查省公報第三十九期載通令各縣民政長非有十分緊急事宜不必發電原冊所列未免過鉅今節去五百元應得上數

第三目 紙張油硃筆墨刻字銀一千元

第四目 修理衙署添置器具銀五百元

(說明) 修理添置爲數必不甚多故依原冊一千元減半開列倘有坍壞建築之處可於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五目 油燭茶葉煤炭銀三百六十元

出款臨時門

第一款 臨時費共銀一千六百元

第一項 預備費銀一千六百元

太倉縣二年年度徵收費預算冊

入款經常門

第一款 徵收費之收入共銀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元四角七分八厘

第一項 全征忙漕正稅四厘附稅二厘征收費共銀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元四角

七分八厘

(說明)查附稅征收費本屆議決二厘今原冊所列正附兩稅統以四厘計核與

議決案不合應除去二千一百四元六角八厘得上數

出款經常門

第一款 忙漕征收費之支出共銀一萬九千五百元

第一項 忙漕紙辛銀一萬九千五百元

第一目 忙漕紙辛銀七千六百元



(說明)據佐治員陳述向例州漕總四千元縣漕總三千六百元所有糧櫃一切人員均歸雇用今姑依舊例照原冊開列

第二目 糧差征收辛工川資費銀三千元

(說明)糧差征收費以收數之多寡而給辛工約每元給洋二分左右今以十五萬約計故擬上數

第三目 坊長辦公費銀三千元

(說明)坊長亦有征收之責自應酌給辦公費以資津貼應請 民政長按圖分之大小分等給發今姑擬三千元爲限

第四目 糧差花紅銀二千元

(說明)本邑開征之始向例分三限頭限繳納者每石讓一角有餘至第三限僅讓四五分現平均每石以八分計限內完納者約二萬四五千石故擬上數若業戶於限內踴躍完納則花紅雖必增加而糧差征收之費自必減少自不妨與第二目所列互爲消長

第五目 由單經造費銀二千九百元

(說明)據佐治員陳述全縣糧戶約十六萬户每戶忙漕由單經造費計二十四文合錢三千八百餘千故擬上數

第六日 運解費及川資雜項銀一千元

(說明)全縣忙漕約征五十萬元內除附稅及留支司法行政費十六萬元外約計三十四萬每萬以二十元計洋六百八十元今連專解川資雜項等費

擬列上數

出款臨時門

第一款 徵收臨時費銀三千七百八十八元二角九分六厘

第一項 預備減征二成銀三千七百八十八元二角九分六厘

以上出入相抵不敷銀四千三百四十六元八角一分八厘

太倉縣二年度巡警經費預算冊

入款經常門

議案一覽

五十三

太倉縣議事會

第一款 巡警費之收入洋銀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元

第一項 巡警費銀一萬四千四百元

第二項 房捐銀四千三百二十元

第三項 違警律罰款

出款經常門

第一款 巡警費之支出共銀二萬一百六十元

第一項 職員薪水共銀一千三十二元

第一目 警務長(由警務課長兼任)

第二目 警員兼教練二員銀七百二十元

第三目 偵探員一員銀一百九十二元

第四目 書記一員銀一百二十元

第二項 巡警餉項共銀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四元

第一目 巡弁二名銀二百八十八元

第二目 巡長三名銀三百六十元

第三目 巡士三十名銀二千八百八十元

第四目 市鄉警察一百四名銀九千九百八十四元

(說明)以各市鄉市集之繁盛次盛爲等級分配名數除並無市集之鄉不必分

置外其有一鄉二鎮者自宜酌量添派

第五目 市鄉預備警察十名銀九百六十元

(說明)預備警察平時常駐民署如各市鄉巡警有更調請假等情事卽以之代補

第六目 水巡緝捕銀三百十二元

第三項 警務雜項銀二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一目 操衣靴帽銀一千七百八十八元

(說明)巡弁巡長五名巡士三十名市鄉警察一百四名預備警察十名共一百

四十九名每名以十二元計應支上數

第二目 職員膳金三百八十八元

(說明)原冊四百五十元係與禁烟事務所合計之數今禁烟事務所已裁此項
膳費自應裁減現以每日八角計應得上數

第三目 簿冊紙墨筆費銀一百二十元

第四目 飭傳違警察川資銀一百三十元

第五目 火油煤炭茶葉等費銀二百九十二元

第六目 僕役二名工食銀一百二十元

(說明)以上四目原案均與禁烟事務所潤合今自應照減以節經費而清界限

第七目 購線花紅三百元

(說明)本縣民風素稱良懦目下大局已定似可無慮其疊生巨案今姑以三百
元爲限

第八目 租賃巡船銀四十八元

第四項 役犯口糧銀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第一目 看役二名工食銀一百六十八元

第二目 違警犯口糧銀一千二百元

出款臨時門

第一款 臨時經費銀一千一百二十元

第一項 修理房屋添置物件銀一百二十元

第二項 預備費銀一千元

以上收支兩抵實不敷洋二千五百六十元違警犯罰款因無定數不能懸擬俟將來實有的數自應列入決算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新倉橋建築經費案 十月七號發

爲移會事准 貴民政長交議新倉橋建築經費一案本會於九月二十八號議決查是橋建築經費在三老鄉一方既稱募捐範圍向例僅限於七都 一四六八四圖而一四兩圖已於四月間經公民之同意改隸方家橋所有四月以前該兩圖應得之附稅亦爲方家橋所支領則是項經費方家橋與三老鄉分別擔任因屬允當乃經參事會

一再公斷僅認補助錢二十千文是方橋鄉知領區域未更以前之附稅而不知担區域
未更以前之橋欵殊爲不合應請轉知該鄉公所查照參事會議決案擔助三老鄉三分
之一俾橋工得以早日竣事至下屆是橋修建等費自應各以區域爲限三老鄉亦未便
援例以請一四圖之協助也所有議決緣由相應備文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
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高等小學請添築課堂建設雨中操場案 十月九
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十九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高等小學請添築課堂建設雨中操
場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技粘議案一件

高等小學請添築課堂建設雨中操場案

查高等小學全縣祇此一校目下學生日見增多頗有人滿之患所請添築校舍建設雨
中操場各節自應撥款興工以資推廣但統籌二年度縣學費項下實無鉅款盈餘該校

建築費又非三千元不辦杯水車薪終難有濟再四討論議決除於縣學費項下籌撥一千元擇要卽行建築外而以該校東旁舊有之希賢堂充作學生宿舍其原住宿舍之房屋改爲課堂或別項之用在管理上似無所妨礙而經濟上則大可節省因陋就簡事非得已非不知擴充教育之當急也其市中操場擬暫緩建造後面操場亦可無須另闢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提交復議籌還工賑款項方法案 十月十一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八號本會議決復議籌還工賑款項方法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籌還工賑款項方法案

查此項工賑款前本會以既係 都督查照省議會議決溧陽工賑案允准截留正稅以工代賑似不必再行籌還以增小民擔負並將用餘之洋六千六百餘元改充開浚楊林河工之用移會在案今 民政長以溧陽亦已籌還本縣未便強制截留提交復議事係

實在其籌還方法自應分別議定除撥將借歸圩工之洋三千三百元另由湖川等各該鄉自二年度起在附稅市鄉費河工項下分十年攤還以恤民力外其修濬楊林河工之六千六百餘元當自三年度始在縣費公共河工項下分五年歸楚蓋本縣財政竭蹶萬分雖爲數不過數千元而實非一時所能籌集此亦實在情形想必爲 民政長深悉也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鄉司農墓祭田應否劃歸市公所掌管文 十月十
一號發

爲移會事准 貴民政長交議鄉司農墓祭田應否劃歸市公所掌管一案本會於九月二十八號議決查州志郊司農墓地在東一都二圖即大北門內今木行橋西小巷內計田四畝八分前清同治七年署知州蒯德模釐正墓道建墓門又查出前鎮洋縣境三都三圖廣孝寺墳熟基地十四畝二分歸儒學收租以充修祭之費是交議案所謂祭田早已納入學田之內今學田既充縣學經費此項自應亦歸縣有市議事會法令變更學田既歸縣有則是項祭田應由市掌管云云是未知其來源與用途也請歸收管一節實未

便允准所有議決緣由相應備文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公民鄭銑等請劃分區域案 十月十一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一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公民鄭銑等請劃分區域案一件
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公民鄭銑等請劃分區域案

查市鄉制第三條市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市鄉議事會擬具草
案移交縣議事會議決之今公民鄭銑等所請劃分獨立一節查閱太倉市及湖川等否
認理由均尚正當自未便准其變更況照前清籌辦自治處所定鎮鄉境界標準至小必
滿五十方里今就該公民等所請分割各地而論實未及此標準則其不應獨立尤無疑
義應請轉知該公民等勿再議析卽實有未便之處儘可議請另設區董按照市鄉制第

十一條辦理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籌議貧民習藝院經常費案 十月十一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七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籌議貧民習藝院經常費案一件
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籌議貧民習藝院案

查此項經費前經本會議決以禁烟罰款及各市鄉膏捐半數撥充嗣奉府令以膏捐業經省議會議決撥充巡警經費而罰欵一項 民政長又力體禁烟公所爲難情形呈請都督核准作爲禁烟經費遂致無欵可辦延緩迄今非 民政長之用心尤非本會之始願也茲擬仿照常熟辦法欲將此項經費於二年度縣附稅公共慈善項下酌提六成並市鄉附稅內酌撥五厘不足再行設法本會詳細規劃知其中實有不可施行之處蓋變通二年度忙漕附稅四厘充縣費六厘充市鄉費一案前准交議早經否決則二年一度附稅支配縣費項下既無公共慈善之名目何有六成之酌提至市鄉附稅酌撥一節聞常熟縣議會頗因此而受各市鄉之詰責本會實不敢步其後塵但無米之炊巧婦難

爲而振興工藝安撫遊民又爲地方刻不容緩之事吾四籌商查本屆議決於市鄉附稅項下提出之公共費一成原爲備辦市鄉組合事業之用今是院爲利益貧民而設而實爲市鄉範圍以內之事業則以此款撥爲智藝院經費允爲正當並於原議組合事業之意亦相契合其開辦費前 民政長出席陳述公共民團所用之款已可作正開支所借前清禁烟罰欵自應提歸充用除於預算案內更正外應請分別按照施行再此項事業其經費由市鄉組合則一切設施應由各市鄉聯合規畫似難與地方預算案內縣立各事業並列唯現在各市鄉尙無聯合機關故暫時歸入由縣代管而加附字以別之合併聲明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提交復議處理弇南義塾公田案 十月十一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八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提交復議處理弇南義塾公田案一件
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復議處理弇南義塾公田案

查市公所否認本會前次議決案之理由以南郊亦在弇山之南則弇南學田自不得獨爲弇南學校之用其言似是而實有未當蓋此項無主荒田開墾指定作爲弇南義塾之用已在三十年前今義塾名義既經法令變更爲學校則以義塾原有之田爲學校經常之費理所當然况事業宗旨毫未改變所不同者名稱耳若必執弇南爲新豐南郊等處之統名謂凡在弇山以南之學校均可求助於此則此後除南郊以外或有別種學校開辦勢必羣相效尤而區區百畝之田恐亦不足供其分割也至教育會議決以田租餘款五十五千爲弇南小學經費餘歸南郊支用一節前本會早已明辨其非茲不必贅市公所又謂本會提議此案之主席係新豐鄉所選出故議決時實有徇私之處查本會議員雖不敢謂悉號明達然尙不至受人運動爲主席之塊壘在市公所以已度人意存疑似而此等舉動本會尙敢自信其必無至東阜橋鄉所稱云云更屬無理取鬧應無庸議總之此項公田劃歸新豐鄉獨有揆諸公理並無一誤市公所苟能平心靜氣易地審察是可不必效劉四之罵人矣謹議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七二十八等日本會議決貴民政長交議二年度縣經費案一件相應備文列冊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核轉呈須至移會者

計附清冊一本

修刊志二年度預算冊

入欵經常門

第一款存欵典莊生息金共洋二百十二元

第一項 各典息洋一百九十三元

(說明)存周濟泰洋二百元東西昌泰洋二百元周濟泰錢七百七十八千三百二十文吳大豐錢八百二十八千三百二十文總計正本洋四百元錢一千六百六千六百四十文按月一分息計洋四十八元錢一百九十二千八百文以冊核計洋一百四十五元共合上數

第二項 存莊息洋十九元

(說明)存協裕莊正本洋二百元按月八厘息

第二款 舊有公欵息錢一千二百五十六千文

第一項 公欵息錢一千二百五十六千文

(說明)據交議續修志書案內開此項息錢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經繆君朝荃呈請前州牧蔣將刊志公欵之息錢一千二百五十六千文暫時借刻中吳紀聞等書呈中聲明將來刊志不敷當籌措歸還現在是項公欵需用正殷自應照數歸繳查原冊並未開列特為補入

出欵經常門

欵項暫闕

(說明)按國體更新吾太縣志亟應繼續修竣但現在修纂人員尙未延聘姑俟設局有期再行核實開列

公共河工二年度預算冊

入欵經常門

第一款 舊存借出(洋一百三十七元一角五厘)(錢三千六百六十四千五百九十一

二文)

第一項 舊存(洋七元一角五厘)(錢五百九十二文)

(說明)此係借出所餘之款

第二項 借出(洋一百二十元)(錢三千六百六十四千文)

(說明)此項借出之款並不生息亦無歸還的期計籌備自治公所借錢二百六十
五千州縣自治公所借錢一千千文又洋一百二十元勸學所借錢一千九
百千文建築諮詢局議員公寓借錢四百九十九千

第二款 存欵典莊生息金九十四元

第一項 各典息洋六十元

(說明)政本卽辛亥年已收得之附稅計存周濟泰二百元濟泰分典二百元大豐

典二百元均週年一分息

第二項 存莊息洋三十四元

(說明)正本亦卽辛亥年已收得之附稅計存延益莊洋四百七十元按月六厘息

第三款 條漕項下支配附稅五千五百九十八元四角

第一項 辛亥年應得洋一千五百七十七元

(說明)辛亥年除已收外尙有此數

第二項 壬子年應得洋四千二十一元四角

出欵臨時門

欵項暫闕

(說明)是項專備開濬各幹河之用俟開濬某幹河時須臨時丈量核計土方議定

方價及難工繁工水壩等欵然後方可核計此時未能預算也

公共積穀二年度預算冊

入欵經常門

第一款 存典生息錢四千一百八十四千文

第一項 各典息錢四千一百八十四千文

(說明)存周濟泰四千一百十濟泰分典四千六百千吳大豐四千一百千許濟茂

三千九百千餘豐茂三千八百千東昌泰四千三百千西昌泰四千四百千
吳大豫四千三百千王復元三千六百千以上共計正本錢三萬七千一百
千週年八厘息年共息錢二千九百六十八千又有周濟泰濟泰分典吳大
豐各三百千許濟茂餘豐茂東西昌泰吳大豫王復元各一百千以上共計
轉息錢一千五百千週年五厘息年共息錢七十五千又壬子年陰歷七月
初一起至陽歷十二月底止各典四個半月正本息錢一千一百十三千轉
息息錢二十八千文總合上數

第二款 支配附稅洋八千四十二元八角

第一項 壬子年應得洋八千四十二元八角

第三款 地房租收入洋十四元

第一項 房屋及倉基餘地租金洋十四元

(說明)義倉基餘地四石另每石約以一元計數羣公會房租十元

(附記)尙有辛亥年附稅征足應得銀五千三百元又本年應收回平糶米價洋一萬

一千六百元又現存莊洋二千一百元因須備壬子年買補倉穀之用故不列

入冊

出款經常門

第一款 各項之支出洋四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庶務薪洋八十四元

第一目 庶務一人薪洋八十四元

(說明)月支七元

第二項 僕役身工洋十八元

第一目 僕役一人工洋十二三元

第二目 斗級看廄漏洋六元

第三項 膳食雜用洋三百七十元

第一目 膳食洋一百四十四元

(說明)每日以二人計每人以二角計

第二目 紙張筆墨洋六元

第三目 修理倉廩洋二百元

第四目 茶油煤炭洋二十元

第二款 賦稅洋六元

第一項 完納條漕洋六元

第一目 完倉基及餘地洋六元

出款臨時門 平糴約一月

第一款 特別事之支出洋一百六十二元

第一項 臨時委員公費洋二十四元

第一目 委員一人洋二十四元

(說明)委員二人各支十二元以月計算後仿此

第二項 臨時庶務薪水洋三十元

第一目 庶務三人洋三十元



第三項 臨時僕役工食洋十元

第一目 僕役二人洋十元

第四項 膳食雜用洋九十八元

第一目 膳食洋三十元

(說明) 每日二席每席五角如上數

第二目 信力川資洋三元

第三目 紙張筆墨洋五元

第四目 添置器具洋五十元

第五目 油燭煤炭洋十元

議參事會二年度預算冊

入款經常門

第一款 條漕支配附稅洋六千四百三十四元二角

第一項 壬子年應得洋六千四百三十四元二角

出款經常門

第一款 各項之支出共洋五千一百三元

第一項 公費之支出洋一千九百九十二元

第一目 議長副議長公費洋三百六十元

(說明) 議長副議長月支各十五元

第二目 議員日給洋七百九十二元

(說明) 會期三十日連展長十日共四十日日給洋六角除正副議長另支公費

外餘議員三十三人應支上數

第三目 參事員公費洋八百四十元

(說明) 參事員七人月支公費洋各十元共合上數

第二項 常任委員薪水洋四百八十元

第一目 主計委員一人洋二百四十元

第二目 庶務委員一人洋二百四十元



(說明)主計庶務委員各月支二十元

第三項 文牘庶務書記薪水洋一千四十八元

第一目 議事會文牘一人洋二百四十元

第二目 參事會文牘一人洋二百四十元

第三目 議事會庶務一人洋一百六十八元

第四目 參事會庶務一人洋一百六十八元

第五目 書記一人洋一百二十元

第六目 田租庶務員一人洋九十六元

第七目 會期內添聘速記一人洋十六元

(說明)文牘月支各洋二十元庶務月支各洋十四元書記月支洋十元田租庶務月支洋八元速記日給四角以四十日計共符前數

第四項 僕役身工洋八十元

第一目 門房一名洋二十四元

第二目 議事會僕役二名銀二十四元

第三目 參事會僕役二名銀二十四元

(說明)以上各月支銀二元

第四目 議會會期內添雇僕役二名銀八元

(說明)每人月支銀二元以二個月計算

第五項 膳食銀九百十六元

第一目 議參事會及委員膳食費銀七百五十六元

(說明)每日四席每席五角全年應支銀七百二十元另加僕人貼膳每月三元

應得上數

第二目 常會期內膳食費銀一百六十元

(說明)每日八桌每桌五角以四十日計算

第六項 雜用銀五百八十六元

第一目 郵電信力川資銀一百五十元



第二目 公報日報費銀四十八元

第三目 紙張筆墨刻字費銀八十四元

第四目 委員用冊籍聯單刻字紙筆銀四十八元

第五目 油燭煤炭點心銀一百八十元

第六目 議會常會油燭煤炭點心銀十元

第七目 議會刻印議決案銀三十元

第八目 參事會刻印成績銀三十六元

出款臨時門

第一款 臨時費之支出共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元二角

第一項 公費之支出銀四百六元

第一目 議員日給銀三百九十六元

(說明)臨時會二次共計二十日每日照常會日給六角應得上數

第二目 添聘速記薪水銀十元



第二項 膳食雜用洋六百元

第一目 臨時會二次膳食洋八十元

第二目 油燭煤炭點心洋十元

第三目 修葺會所洋三百元

第四目 添置書籍物件洋一百五十元

第五目 刻印臨時會議決案二次洋六十元

第三項 歸還公共河工錢二百六十五千合洋二百元

第一目 歸還前籌備自治借公共河工洋二百元

(說明)尙有州縣自治公所借錢一千千文又洋一百二十元擬分年歸楚

第四項 預備費洋一百二十六元二角

第一目 預備費洋一百二十六元二角

聖廟歲修二年度預算冊

入欵經營門

議案一覽



第一款 存款典莊生息洋一百五十三元

第一項 各典息洋一百元

(說明)存周濟泰三百五十千按月一分息濟泰分典三百千內二百千按月一分息一百千週年一分息吳大豐三百千內二百千按月一分息一百千週年一分息東西昌泰各一百千按月一分息以上共計正本一千一百五十千
年共息錢一百三十四千疊合洋如上數

第二項 存莊生息洋五十三元

(說明)協裕莊五百六十元按月八厘息

出款經常門

第一款 修理費一百元

第一項 搞油上料洋七十元

第二項 掃漏工料洋三十元

(說明)第一項原列一百五十元第二項原列一百元未免過鉅今減列上數

聖廟洒掃二年年度預算案

入欵經常門

第一款 田租典息共洋六十七元五角

第一項 田租二成洋四十五元

(說明)是項田租原不止此因公欵公產問題尙未解決取暫照向例二成開列計

花田二十六石另每石以一元五角計稻田二畝另每畝以三元計

第二項 典息洋二十二元五角

(說明)存濟泰分典錢二百五十千按月一分息年共息錢三十千文以開核如上

數

出欵經常門

第一款 灑掃薪資共洋十九元七角

第一項 四季灑掃員薪資洋十五元

第二項 丁祭日前後灑掃員薪資洋二元五角

第三項 洗滌祭器薪資洋二元二角

(說明)以上三項均有常例取依原案開列

第二款 完納條漕洋十六元

第一項 完納漕米條銀十六元

聖廟丁祭局二年度預算冊

入欵經常門

第一款 田租莊息共洋六十元

第一項 田租洋二十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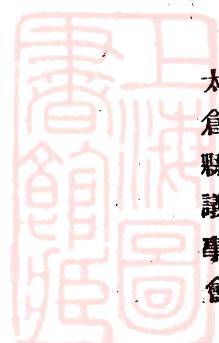
(說明)花田二十石另

第二項 各莊息洋三十二元

(說明)存協裕莊洋二百五十元按月八厘息又延益莊錢一百六十千按月六厘

息

出欵經常門



第一款 條漕共洋十三元

第一項 完納條漕洋十三元

(附記)文廟之丁祭與否此時尙未奉有命令故原列各項均暫刪去俟頒行祭典

再行核實添列

縣學費二年度預算冊

入款經常門

第一類 各款之收入共銀二萬五百三十二元八角

第一款 典息田租之收入共銀五千一百九十九元

第一項 各典息銀六百七十四元

(說明)存周濟泰錢七百千濟泰分典七百五十千吳大豐三百千許濟茂八百千

東西昌泰共一千千東昌泰九百千西昌泰九百千俞豐茂八百千吳大有

七百千以上共正本錢六千八百五十千按月一分息計錢八百二十二千

又周濟太四百五十千許濟茂一百千東西昌泰各一百千以上共正本錢

七百五十年週年一分息計錢七十五千以冊核如上數

第二項 田租洋二千九百五十六元

(說明)共花田一千四百六十四石另每石約一元六角九折入計洋二千一百八元稻租三百十四畝每畝約三元九折入計八百四十八元共合上數

第三項 兩學田租洋一千三百六十元

(說明)共花田一千四百石另每畝約入九角如上數

第四項 浮六思沙田租洋三百元

(說明)是項沙田經本會議決半歸縣有半歸鄉有以一半計田五百三十六石另

辛亥年因該田全荒未經收入比照庚戌年收入以半數計算約擬前數

第二款 條漕支配附稅之收支共洋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

第一項 壬子年附稅應得洋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

(說明)照本會改正附稅支配案以一分七厘計算

第三款 各學校學費公捐之收入共洋一千六百七十元

第一項 高等小學學費銀七百七十元

(說明)學生五班約共一百六十人每年人年納費六元應得九百六十元中間有無力繳納者約佔總數五分之一故擬列上數

第二項 藝徒學校歲捐洋九百元

(說明)是項公捐係蔣君用蕃常年捐助計錢一千二百千今以開折核如上數
出款經常門

第一類 各款之支出共洋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元二角

第一款 教育費之支出共洋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元二角

第一項 縣教育會常年補助洋二百元

(說明)是款於上年臨時會議決於公共學費項下量爲酌撥經縣長核定每年撥

洋二百元以補助之

第二項 中學校支銀三千六百元

(說明)是校太嘉寶崇四縣合辦原係五級查民國元年年度預算案經四縣學務聯

合會議決第一學期十五星期太倉擔任洋一千五百四十一元計全年四十
星期約共支出洋四千元前以是校二年度預算照章少辦一級歲支擬改
九折計算如前數

第三項 高等小學校支銀四千五百七十一元二角

第一目 教員俸銀二千三百二十元

(說明)是校舊分四級現因初等畢業者漸多一年級擬開兩班全校共五班每
星期授課一百八十節除英文二十節另計外計一百六十節全年以四
十星期算共六千四百節每節俸洋三角共洋一千九百二十元英文俸
洋四百元合上數

第二目 職員俸銀三百六十元

(說明)校長月支二十元會計兼書記月支十元管理應由各教員分任其事不
必另設以節經費

第三目 榆役身工銀九十一元二角

第四目 膳金銀九百元

(說明)除教職員膳及開校酒席費共洋四百二十元外學生七人一桌每桌五百文計每人每日占一百四十三文合大洋一角一分照四十星期計每

人三十元八角除應繳膳費二十六元外每人由校貼費四元八角以一

百人計需貼洋四百八十元共合上數

第五目 教科消耗銀二百二十元

第六目 普通消耗銀二百八十元

(說明)每日一元以四十星期計算

第七目 修理校舍銀一百元

第八目 添置物件書籍銀一百元

第九目 預備費洋二百元

第四項 統管女學校支銀二千二百二十八元

第一目 教員俸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說明) 師範高等共三班每星期共一百八節每節三角計洋三十二元四角每年四十星期算應支洋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初等班應照本會議決規畫統婁女學校辦法案辦理故將原列之數刪去以清界限

第二目 職員俸銀二百元

(說明) 管理八十元外庶務兼會計八十元內庶務四十元

第三目 膳費銀二百五十二元

(說明) 照高等小學職教員比較計算

第四目 教科消耗銀五十元

第五目 普通消耗銀一百二十元

第六目 添置物件銀五十元

第七目 校舍租金銀一百六十元

第八目 預備費銀一百元

第五項 藝徒學校支銀三千二百三十二元

第一目 教職員俸銀九百二十元

(說明) 校長兼管理二百二十元木上教員二百四十四元普通科教員一百四十
四元車工築工半義務教員二員共一百元庶務兼會計一員九十六元

畢業生六人(提出品價值十分之一作月費)一百二十元

第二目 校役二人身工銀三十六元

第三目 膳費銀一千四百五十六元

(說明) 教職員學生每日統以一角計四十星期計應支上數

第四目 教科消耗銀一百五十元

第五目 普通消耗七十元

第六目 添置修理費銀一百元

第七目 預備添設縫紉科需洋二百元

(說明) 機二只約洋一百五十元料約需洋五十元

第八目 預備費洋三百元

(說明)此項預備費專備存儲品物而設

第六項 第二高等小學校支銀一千五百元

(說明)本項與第七項原列爲師範講習所及法政講習所今按是二校前雖經本會議決開辦但以目下觀察似于實濟無甚裨益况省立師範法政學校已設有多處有志于此者儘可往彼肄業似無須再爲設立故擬改設第二第
三高等小學校

第一目 開辦及修葺費銀三百元

第二目 教員俸銀五百元

第三目 職員俸銀二百十六元

(說明)校長兼管理一百二十元庶務兼會計九十六元

第四目 僕役工食銀六十元

第五目 膳費銀三百元

(說明)每日以八角計餘餉開校酒席之費

第六目 教科消耗銀四十四元

第七目 雜費銀八十元

第七項 第三高等小學校支銀一千五百元

(說明)目同第二高等小學校

第二款 條漕支出共銀一千九百七元

第九項 完納條銀漕米銀一千九百七元

出款門

第一款 臨時費之支出銀一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

第一項 高等小學建築費銀一千元

第二項 預備費銀七百九十四元六角

附稅二年度預算冊

入款經常門

第一款 條漕附稅共洋十萬五百三十五元

議案一覽

八十九

太倉縣議事會



第一項 條銀每兩三角核計洋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
第二項 潛米每石一元核計洋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元
出款經常門

第一款 分配之支出共洋八萬四百二十八元

第一項 縣學費洋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

第二項 議參事會洋六千四百三十四元二角

第三項 公共河工費洋四千二十一元四角

第四項 公共積穀洋八千四十二元八角

第五項 市鄉費洋四萬三百十四元

第六項 市鄉公共費洋八千四十二元八角

第二款 預備費之支出洋二萬一百七元

第一項 公共預備費洋二萬一百七元

附市鄉組合貧民習藝院二年度預算冊

入款經常門

第一款 市鄉公共費洋八千四十二元八角

第一項 市鄉附稅項下提出公共費一分洋八千四十二元八角
出款經常門

第一款 各項之支出洋七千一百三十九元

第一項 職員薪水洋一千二百元

第一目 所長一人薪水洋二百四十元

第二目 教師四人薪水洋七百二十元

第三目 會計文牘庶務二人薪水洋二百四十元

第二項 飯食費洋四千十元

第一目 職員膳費洋三百六十元

第二目 貧民習藝一百名飯洋三千六百五十元

第三項 雜支項下銀三百六十五元

第一目 煤火茶水紙張筆墨雜用洋三百六十五元

第四項 僕役工食洋五百六十四元

第一目 門役一名洋七十二元

第二目 僕役一名洋六十元

第三目 更夫一名洋四十八元

第四目 所丁四名洋三百八十四元

第五項 預備費洋一千元

第一目 預備費洋一千元

(附記)以上出入相抵尙餘洋九百三元八角擬備開辦費不敷之用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疏濬支港籌款開辦試驗場案 十月十二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七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疏濬支港籌款開辦試驗場案一件相應備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疏濬支港籌款開辦試驗場案

查各市鄉既已規定河工經費則疏濬支港應由市董及鄉董負其責任本會似未便越俎代謀至農業試驗場一節前農會總理顧聘璜曾於河工項下扣取錢五百千文迄今未辦經本會督催未繳應俟追到後再行籌辦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忙漕加價提充市鄉圩地賞款案 十月十二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七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忙漕加價提充市鄉圩地賞款案
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忙漕加價提充市鄉圩地賞款案

查此項加價辛亥年分已經本會議決撥充楊林河工之用圩地確爲行政範圍以內之
人役自未便以市鄉公益之用之款提充給發致背法令也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續修志書案 十月十二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八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續修志書案 一件相應備文抄粘

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續修志書案

查志乘一項關係全縣文獻亟須繼續修纂以竟全功況值此 鼎新革故時會絕續之交非將各項掌故文献作一結束何以資考證而昭來哲其經費既除原有刊志項下存欵一千餘元外尙有繆朝荃君刊刻中吳紀聞等書所借用之刊志公欵息錢一千二百五六十文儘可先行催還撥用無須再籌欵項卽實有不敷俟下屆預算案內提議酌撥亦未爲遲至王總纂學問文章足冠全邑應請其照舊擔任專司審核事宜其分纂人員自宜卽行延聘以專責成而速竣事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規定毓婁女學校辦法案 十月十二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八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決議規定毓婁女學校辦法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規定毓婁女學校辦法案

查交議案於該女校初等班之不能劃歸市辦及可以附設動支縣欵之理由委曲詳盡
徵諸事實詢爲周到並引都督第三十一號通令爲證尤見提倡女學曲體市公所無
力接辦之苦心本會自應贊同但初等名義本主普及似在市鄉範圍之內未可與縣立
學校相混且教育部通令初等學生男女不妨同校市區卽無力另設初等女子小學
亦儘可遵令辦理實未便因毓婁高等班學生之少難成一校而爲兩全之計致與法理
抵觸並淆界限也若慮目下在校肄業各生自初等班停止以後必至半途放棄有背現
今提倡女學之本意則據本會意爲師範生實地練習起見暫時附設初等原屬不妨但
須限定人數計所出以爲所入酌收學費不得於縣學費項下動費分文以清界限而符
名實否則非驢非馬當亦爲民政長所不取也至幼稚園一節姑俟籌有的欵再行附
設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交議修浚楊林河工以興水利案 十月十二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八號本會議決 貴民政長交議修浚楊林河工以興水利案一件

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務會 賁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修浚楊林河工以興水利案

查楊林爲全縣三大幹河之一淤塞已久在前清時迭議開濬因無的款迄未成功茲准交議當經詳細審察查原存河工款項均爲籌備自治及各項所借用僅剩洋七元一角零五厘錢五百九十二文而辛亥壬子兩年河工費支配之數又屬爲數無多雖工賬款項用餘之款六千餘元已經議決撥充而杯水車薪究難有濟今議除將辛亥壬子兩年公共河工項下應得之數及工賸餘款儘數撥用外並將從前借出各款內勸學所所借之一千九百千文於公共學費存本項下提還併作楊林修浚之費再有不敷查辛亥年忙漕逾限加價一項前據主計課員出席陳述約有六千餘元內除民署因徵收費不敷之故移墊一千餘元外尙餘五千另此項加價前省議會本議決撥充該地方公益之用目下浚河乏款亦擬撥充以濟要工統核以上各款約可得二萬元核諸原案所稱應用挑土方六萬四千一百八十八方每方以二百文計共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千及水堵

設局等費之數額可有盈無絀矣至原案所擬籌款方法第二第三兩節似均礙難施行應無庸議謹議

(乙) 議員提議之件

一件 移會民政議決忠烈祠田畝宜照約追繳案 八月三十一號發
爲移會事八月三十號本會議決忠烈祠田畝宜照約追繳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
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忠烈祠田畝宜照約追繳案

查錢鼎銘專祠一案業已遵照都督准予備案歸公辦法逐一履行唯劃歸爲忠烈祠
祠產之田百畝另雖經參事會代議由 民政長抽籤分定並疊催該祠齋繳出而時逾
兩月迄未遵行目下秋成已屆轉瞬卽須發絲收租若再任其延宕不繳如 督令何應
請 民政長迅速轉飭該祠齋於文到十日內遵議將應繳歸公田畝花戶細賬如數繳
出俾忠烈祠產不至懸而無着實糾公誼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總務課長侵權違法質問案 九月七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六號本會議決總務課長侵權違法質問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答復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總務課長侵權違法質問案

自共和成立凡在行政人員一舉一動均爲輿論所歸乃連閱報章證諸輿論洪總務課長對於吳華寶一事營私狀法擅作威福大爲民國前途之障礙查吳華寶與洪課長係屬中表屢次至署訪洪洪囑門者勿納吳乃從署後踰牆而入時洪適代理縣長遂令警務課拘留數月重責體刑五十下逮傳外間經司法密查洪始旁徨釋放並聞有僞造公文托稱其叔吳元鐸吳元錦之請願以示彌縫等云揆諸法理種種侵違按民署擁護衛隊所司何事白晝任其越牆迹涉誣陷否則越牆一事何以不發現於外來宵小而偏發現於洪之親串此不解者一扒越公署其罪狀並不在違警範以內自應移送司法按律治罪方爲正當乃授意於佐治職員指揮武斷此不解者二違警律無一月以上之拘

留乃吳某之被拘延至三月之久賴法庭查詢始飭辭了事此不解者三都督通令不得刑罰乃洪課長竟以體刑五十下加之吳華寶尤爲蹂躪人權蔑視通令不法已甚應請縣長切實澈查以維法律而彰公道謹議

一件 移會民政議決縣長曲徇鄉董質問案 九月七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六號本會議決縣長曲徇鄉董質問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答復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縣長曲徇鄉董質問案

查楊林鄉議事會以鄉董顧銓經理欵項既不開貼且不遵章交議事會通過逕行呈報
縣長是該鄉董之違法而非議事會之侵權卽云議長代領附稅並非適當之行為然代
領者果非正當而交付者亦近粗疎且該議長爲抵制顧鄉董濫支起見尙屬慎重公欵
乃縣長遽受該董之呈報並不駁斥未免蔑視議會迨經該議事會之呈詢猶令其開會
追認查議事會有監察董事之權限該鄉董旣被嫌疑縣長應令該議事會澈底清查以

重龜方公欵乃轉令開會追認一若執行部之收支神聖不可侵犯而立法機關之催殘爲不足惜者頗聞顧鄉董平日聯絡洪總務課長恃有奧援遂不憚爲違法之舉究竟顧鄉董有無囑托洪課長及縣長何以曲徇顧鄉董之處應請明白答復謹議。

一件 移復民政長議決擬定學務專員定章(即服務規程)之附則案 九月廿

三號發

爲移爲事九月三號本會議決擬定學務專員定章(即服務規程)之附則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通行各市鄉公所遵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擬定學務專員定章(即服務規程)之附則案

查本省公報第三十七期內載 都督通令訂定江蘇市鄉學務專員服務規程四條於學務專員之責任權限妥善詳備唯按之本縣現在情形尙須加密茲爲擬定附則五條如左

一學務專員有勸導本市鄉私塾改良之責

二學務專員薪水由各市鄉酌量情形自行規定

三學務專員之任期以一年爲限稱職者連任之

四是項專員照章合設者須得兩方之同意

五在外任事者不宜擔任此項專員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清查前清禁烟公所罰款案 十月九號發

爲移會事九月二十七號議決清查前清禁烟公所罰款案一件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清查前清禁烟公所罰款案

查縣長照交復議禁烟公所罰款礙難撥充習藝院經費案內開除舊存禁烟公所罰款去年光復時由前州縣議參事會召募公共民團早經儘數撥用並經臨時議會通過等因是此項罰款並未載明數目且似已無着落八月二十九號本會復議此案時 縣長出席陳述此項罰款計一千五百餘元現公共民團經費已可作正開支故俟辛亥年決

算通過後此款即可籌還撥充他用云云唯復議案內所稱儘數是否即一縣長所稱之數其中不無疑義時項罰款譁傳總數實不止此前日本會函請將該公所細賬交出其中各賬有貢數不全拆裂重訂者有不關於出入收支者無從稽核是實未可視爲毫無疑竇也應請將前清禁烟公所罰款卷宗檢送本會一面責成該公所原司賬人將開辦迄停辦期內之罰款及收支細賬詳細開列送交本會俾便核對其前來破裂不全各賬計本茲一併繳還謹議

(丙) 公民請議之件

一件 移會民政議決公民張文華請議催租局延不清賬質問案 九月二十三號發

爲移會事案據公民張文華請議催租局延不清賬質問案一件事關行而實本會權限內之事件茲於九月二十號議決相應備文抄粘移會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議案一件

催租局延不清賬質問案

查該局辦理催租事宜徵諸輿論噴有煩言即如追收租洋彙積巨款並不知照業戶領取潛自存莊生息均屬不合況因循敷衍收來無期安知不肖差保無短繳情事茲將原案抄附外並擬定公佈表式如左

催租局追租公佈表式 收付以陽曆九月二十號爲截止期

業戶○○○請追欠佃○○戶共○石○斗○升○合

佃戶○○○

○石○斗○升○合

收到洋○元○角○分○厘
或已收○元○

價○元○角

以上共收到洋○元○角○分○厘除提成外計洋○元○角○分○
已未領若干(或全數存領)

右表應請迅飭該局趕速於十日內按照填註印發各市鄉公所其提成開支各項細賬亦須亦併公佈務使廬山眞面顯然畢呈則羣疑自能因之冰釋也謹議

請議催租局延不清賬質問原案

原夫催租設局爲間接督催漕賦起見前清時開辦有期結束有限去歲光復適值收租之時人民誤於免租免賦之謠徘徊觀望不得不從習慣仍設催租之局賦稅亦因之起色有裨大局誠非淺鮮惟查是局設立於去冬十一月間截止業戶送追之期未聞示有一定限計收受送追時間僅有四月而截止迄今已有五月照此清理時間過於開追時間尙未清結公佈設使公署收賦一年清理一年逐年輪流相因而下尙有清結之日乎現在時屆秋成新租將起因循而往再不公佈各業戶所送之佃未經公佈者將認該佃繳清乎未繳清乎將來業戶之蠡票上如何揭出苟不揭出在繳清者無論也其不繳清者適足以啟佃戶圖賴之端倘貿然揭出在一班欠戶無論也其已繳清者又足開業戶浮收之弊田租如此含糊國賦何以清理譬如國家魚也租賦水也水之不清其如魚之不安乎當此民國新造共和初建反不若暴清之設局始終明百豐國民之福哉且也遲滯日久今日出一差明日提一佃其糜費爲何如其騷擾爲何如試問延宕五月之久所以不結賬公佈者抑係欠繳尙多未能追償或者繳者瑣屑未能合算然欠繳者自有處理田土之習慣法在繳者瑣屑自可以結欠公佈何至戶位素餐坐誤大局而不顧耶時也

日迫自非將收受某某業戶送追之石數若干共追得銀錢若干付交某某業戶銀錢若干其側在欠若干共提得催租費若干支出催租費若干逐項詳細公布何足以釋羣疑而重國賦是否攸當應請

貴會公決至誠公誼

請議人公民張文華

介紹人 姚鶴齡

龔家駿

介紹人 陸國彬

熊變元

一件 移會民政長議決公民金承望周維城請議籌辦縣立第二第三高等小學校案

校案 十月十一號發

爲移會事案據公民金承望周維城請議籌辦縣立第二第三高等小學校案一件事關推廣教育相應將原案轉送 貴民政長核辦其所需開辦及常年經費已於九月二十七號議決於公共學費項下每校撥支一千五百元並加入二年度預算案內外爲此移會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會者

計抄粘請議案一件

請議籌辦縣立第二第三高等小學校案

吾太自第一高等小學成立後規模漸備學生日多近來第一年級添招新生每有人滿之患而初等小學以一市二十五鄉每市鄉平均以二校計共五十餘校以每校畢業十人計每年可得畢業生五百人以五分之三或習工商或就農業餘五分之二若盡入第一高等小學則第一高等小學必不能容况初等小學不止此數而畢業生更希望其多查江蘇小學校令第十條凡市鄉之教育費除辦理初等小學外尚有餘力時得設立公立高等小學校又公立高等小學校得以二鄉以上之協議聯合辦理亦以縣教育費行之今各鄉得附加稅之挹注於辦理初等尙可着手然爲普及計則遠不逮也沙溪劉河早鑒及此改兩等爲初等担负較輕然爲初等畢業計亦不得再設高等小學也浮橋璜涇兩等依然科目未能完備且皆單級編制亦不合法經費所限擴充萬難今爲吾太規畫教育計除市鄉各以財力添辦初等小學校外於東北鄉設縣立第二高等西北鄉設縣立等第三高等擇交通之便利者爲校址如東北鄉之劉河西北鄉之沙溪明年開辦



A541 212 0016 03748

先招一年級一班每班經費約九百元學生則按年添招經費則按年遞加縣中擔任亦輕而易舉於教育前途有莫大之希望焉謹議

請議人公民

金承望

周維城

介紹人

顧鑑瑩

馮賓

朱增元

305346

1628795

